

**《2019 年收入(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)令》  
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19 年 3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主席提出的下述關注作出書面回應：《2019 年收入(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)令》的條文沒有訂明政府當局文件(立法會 CB(1)761/18-19(01)號文件)第 5 段所提述就已繳付的商業登記費的退款機制，當中的法律基礎及運作細節為何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1  
2019 年 3 月 26 日